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7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 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 8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t 刷用单丝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8）《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起正式实施）；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21）《关于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2024年5月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VOCs（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1h 均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庄圩大沟。

表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5	3	4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 81 号，投资 500 万元新建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23MAD3G94D78001Z）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3-2024-039-L）。

购置 6 条挤出机生产线、碱洗槽、清洗槽、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购买 PP、PE 等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拉丝、冷却、烘干定型、碱洗、清洗、离心甩干等主要工序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刷用单丝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300 吨刷用单丝，二期建设年产 300 吨刷用单丝。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 吨刷用单丝的能力，现对本次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刷用单丝	600 吨/年	300 吨/年	175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下料	挤出生产线	拌料机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挤出拉丝		单螺杆挤出机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3	烘干定型		电烘箱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4	集束		集束辊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5	切丝		裁毛机	6	2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6	碱洗	碱洗槽	1	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7	清洗	清洗槽	3	3	配套清洗工序
8		清水罐	/	4	
9	离心甩干	离心机	1	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0	压滤	板框压滤机	1	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1	消防	消防水池（10m³）	3	3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2	供电	变压器	1	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3	废水收集池	15m³	1	1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14	模具预热	预热炉	/	2	挤出模具预热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1	PP	200t/a	100t/a
2	PE	400t/a	200t/a
3	色母料	10t/a	5t/a
4	片碱	0.4t/a	0.2t/a
5	乙酸	0.2t/a	0.1t/a
6	表面改性剂	0.02t/a	0.01t/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为 1620m²	一层，建筑面积为 1620m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0m²	建筑面积为 300m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²	建筑面积为 100m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250m²	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250m²
公用工程	给水		378.44t/a	228.44t/a
	排水		192t/a	96t/a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A001 排气筒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75%）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90%）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 排气筒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75%）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90%）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暂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软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洁工序及离心甩干用水经板框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50m^2）	一致
			危废仓库（20m^2）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一期建设投资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0	1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暂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TP、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	10	10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	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8

		废包装物（树脂、色母、洗洁精）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包装物（片碱、乙酸）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对污泥进行危废鉴别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5	2
合计					50	35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

（1）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版），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96t/a。

（2）生产用水

1）碱洗槽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碱洗槽，碱洗槽有效容积为 1.8m^3，碱洗槽使用过程需要电加热至 100℃左右，碱液会因蒸发、刷用单丝表面携带等产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和片碱（保证槽液 pH 值不低于 10）。

碱洗用水不更换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和片碱，碱洗槽日损耗量约为 10%，需补充用水 0.18m^3/d，折算为 54m^3/a，片碱补充量 0.4t/a。

2）清洗用水

经碱后冷却的单丝需经三道水洗，在清洗水槽中通过浸泡和人工搓洗，使塑料单丝表面的污垢脱落。清水罐配套清水槽使用。

清洗水槽有效容积 16.2m^3，每月更换一次。在使用过程中有三方面补水，一是及时添加补充蒸发损耗量；二是更换后一次性添加水量；三是清洗后刷用单丝带出水分。蒸发损耗量约为每月 10%，即 1.62m^3/月，相当于 19.44m^3/a；一次性更换水量 16.2*12=194.4m^3/a；刷用单丝带出水分，约为单丝产品量的 5%，即 15t/a。三者合计为 228.84m^3/a。

更换产生的废水量为 194.4m^3/a，去板框压滤机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软丝带出水分经离心甩干工序分离后去板框压滤机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挤出机冷却用水

挤出机机头的拉丝（高温）需要在水浴槽内冷却定型。

水浴槽内冷却水主要起到冷却定型作用，不更换不外排，仅根据损耗情况及时补充。补充水量为 0.1m³/t 原料，因此项目补充水量为 3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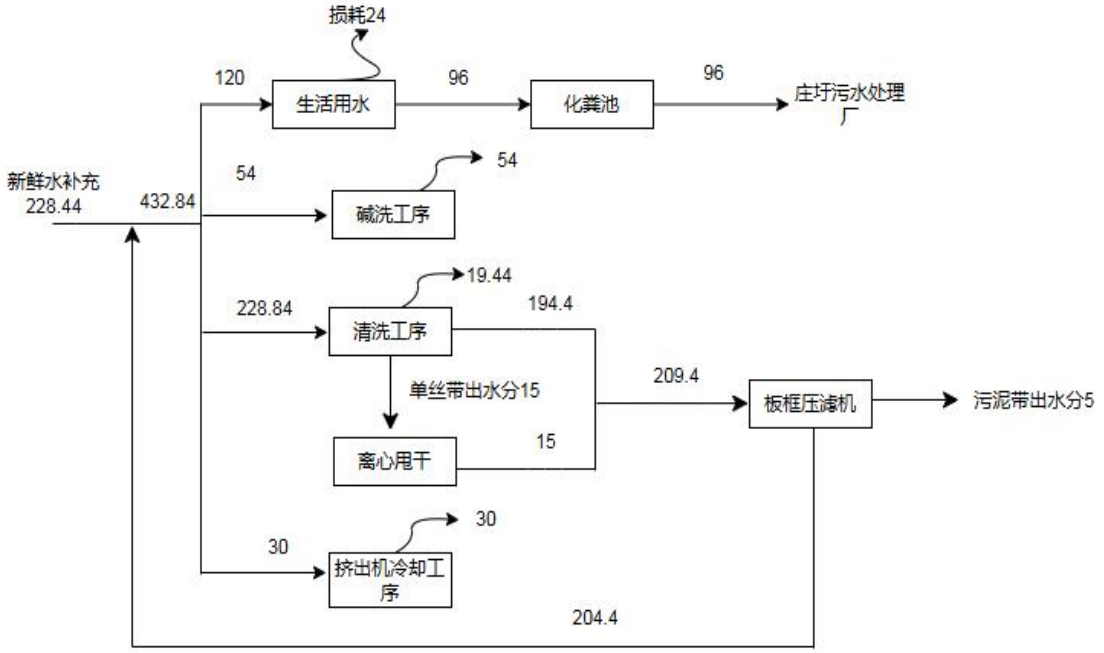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刷用单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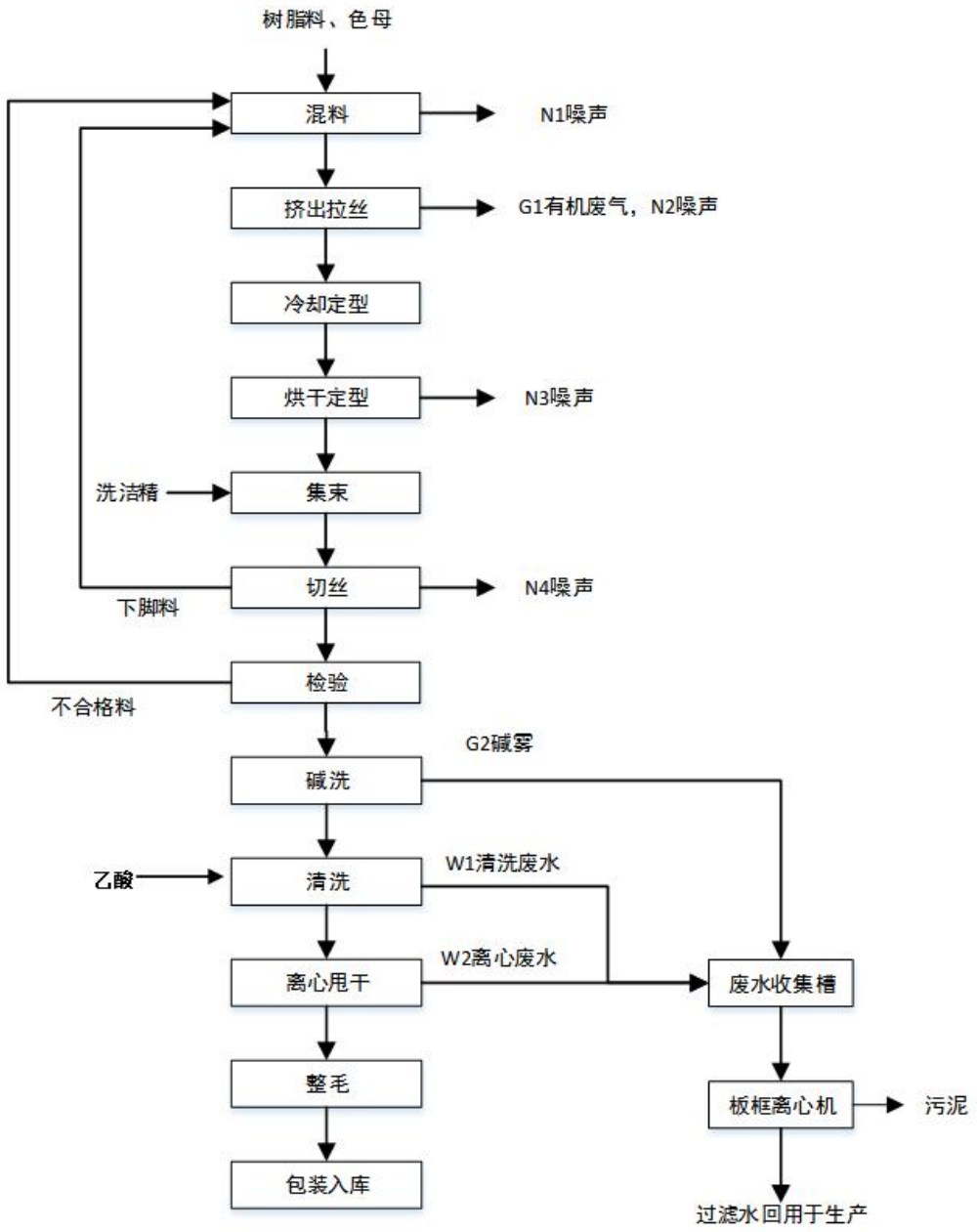


图 1-1 刷用单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将塑料颗粒、回收的下脚料与色母通过拌料机混合均匀。

产污分析：混合物料均为粒料或丝条，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2）挤出、拉丝：混合后的物料由集中供料系统注入单螺杆挤出机内，温度控制在 280℃左右，对原料进行熔融加热升温，通过装在单螺杆挤出机头部的喷丝模具挤出。喷丝模具提前在预热炉中升温到 300℃-500℃后组装在单螺杆挤出机内。

产污分析：此工序在挤出机机头位置产生挤出有机废气 G1、噪声 N2。

3）冷却定型：塑料丝经过冷却水系统直接水浴冷却。

产污分析：冷却水循环利用，及时补充损耗，不外排。

4）烘干定型：冷却成型后的单丝经过慢辊牵伸至热水箱（热水温度控制在 75℃至 100℃之间），随后通过快辊引入烘箱进行定型处理，以便于后续表面处理环节的进行。

产污分析：电烘箱烘干过程中温度为 75℃左右，塑料丝形态不发生变化，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5）集束：经烘干的塑料丝，采用洗洁精水进行表面处理，防止粘连，以促进后续加工操作的顺利进行。随后进行卷绕。

6）切丝：烘干后的塑料丝再用裁毛机进行切丝，切成项目所需大小。

产污分析：下脚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7）检验：对刷用单丝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8）碱洗：浸泡后的单丝放入按比例调配的低浓度碱液中浸泡，碱液保证 pH 值不低于 10，电加热保持温度在 100℃左右，持续浸泡 1 个小时。

产污分析：由于碱洗温度较高，有水雾产生，水雾夹带产生少量碱雾 G2（碱本身不挥发），将碱雾和水蒸汽使用风机引到废水收集池中水浴冷却吸收，外排量忽略不计。另外，碱雾无排放标准，因此在收集处理后不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分析和评价。

9）清洗：经碱液浸泡后的单丝放入清洗槽中经三道清洗，加入乙酸通过漂洗和人工搓洗，使塑料单丝表面的污垢脱落。

产污分析：此工序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W1。

10）离心甩干：将清洗完的单丝装在布袋中，再放入离心机中进行甩干。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离心废水 W2、噪声 N6。

11）整毛：甩干后的单丝运送到整毛间进行人工整毛。

12）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	年产300t刷用单丝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50m^2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2	年产300t刷用单丝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50m^2 危险固废暂存20m^2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1-1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新增清水罐配套清水槽，清洗水量不增加。新增预热炉对喷丝模具提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待鉴别，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及贮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挤出拉丝废气、碱雾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挤出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碱雾废气	碱雾	废水收集池中水浴冷却吸收	废水收集池中水浴冷却吸收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及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单螺杆挤出机、裁毛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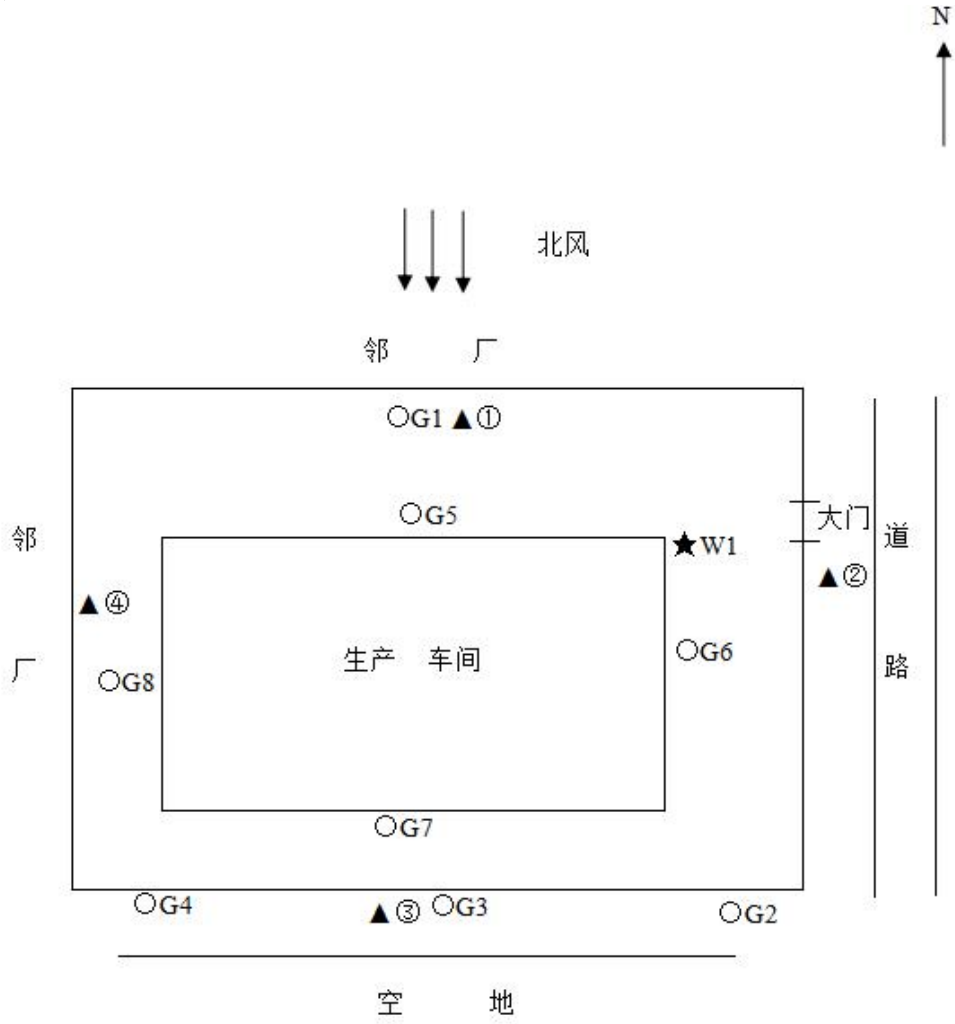
表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t/a）	预估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1.5	环卫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5	2.5	收集外售
3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		废洗洁精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5	废包装物（片碱、乙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危险废物	HW35	900-399-35	10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543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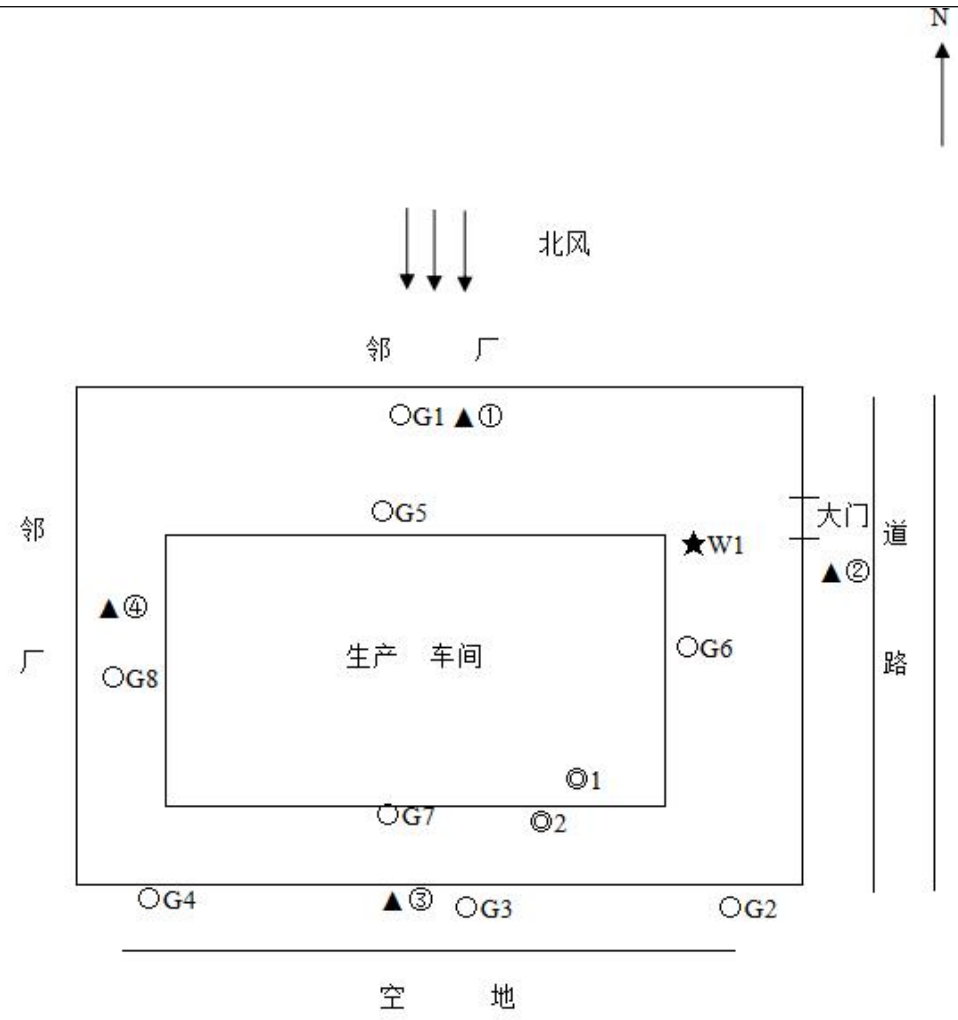
2026.05.18：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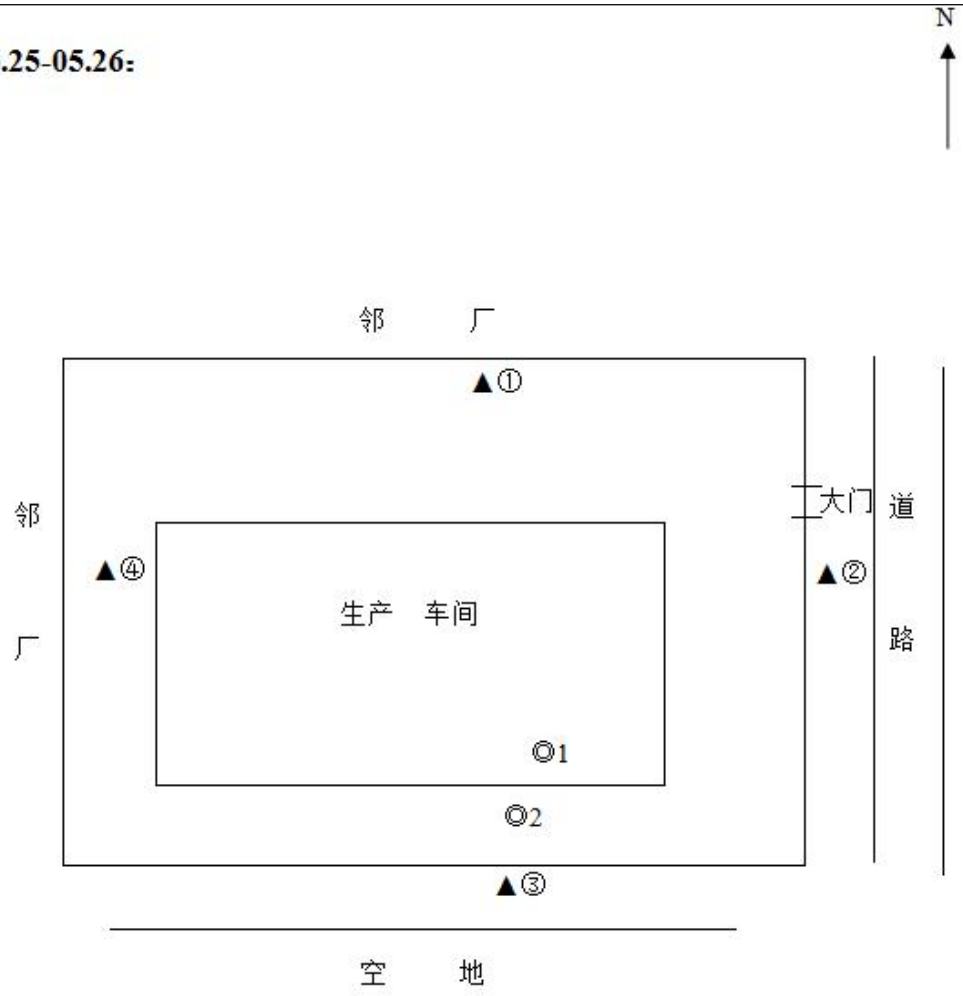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26.05.19：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2026.05.20、05.25-05.26：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2024年5月7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庄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本项目共有6条挤出生产线，其中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另外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一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已落实，企业目前上了3条挤出生产线，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一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污泥、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2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1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	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已落实。已编制相关原辅料及固废台账。
8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5/426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7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TST-02-232/233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12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4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cr、BOD_5、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南、北、西、东门外 1m 各 1 个点）共 4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对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t 刷用单丝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18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4	8.4	8.4	8.2	8.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	20	18	21	19.0	**≤280**	**合格**
		悬浮物	15	16	15	14	15.0	**≤180**	**合格**
		氨氮	0.232	0.220	0.121	0.222	0.199	**≤35**	**合格**
		总磷	0.10	0.15	0.09	0.07	0.10	**≤3**	**合格**
		总氮	2.76	2.24	2.30	3.04	2.59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2	4.4	4.2	4.4	4.3	/	/
2026.05.19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0	8.3	8.4	8.3	8.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	26	20	20	23.0	**≤280**	**合格**
		悬浮物	16	16	13	15	15.0	**≤180**	**合格**
		氨氮	0.402	0.244	0.308	0.250	0.301	**≤35**	**合格**
		总磷	0.53	0.23	0.14	0.29	0.30	**≤3**	**合格**
		总氮	4.32	2.80	3.88	4.97	3.99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2	4.4	4.2	4.2	4.3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6	0.81	0.87	mg/m³
		第二次	0.53	0.85	0.95	0.94	
		第三次	0.44	0.80	0.88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5.19		第一次	0.50	0.83	0.76	0.91	
		第二次	0.46	0.70	0.84	0.83	
		第三次	0.48	0.75	0.93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标准	**≤4**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窗外 1m G5	生产车间东窗外 1m G6	生产车间南门外 1m G7	生产车间西门外 1m G8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1.94	1.70	1.56
		第二次	1.78	1.80	1.80	1.77
		第三次	1.88	1.75	1.70	1.66
		第四次	1.82	1.75	1.84	1.6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6.0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1.70	1.75	1.62
		第二次	1.54	1.65	1.58	1.83
		第三次	1.69	1.83	1.67	1.85
		第四次	1.96	1.74	1.64	1.4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8	2026.05.25
		昼间测量值（L_{eq}）	夜间测量值（L_{eq}）
北厂界外 1m	▲①	62.8	51.9
东厂界外 1m	▲②	61.5	51.9
南厂界外 1m	▲③	61.0	52.4
西厂界外 1m	▲④	56.9	52.1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9	2026.05.26
		昼间测量值（L_{eq}）	夜间测量值（L_{eq}）
北厂界外 1m	▲①	61.5	52.0
东厂界外 1m	▲②	56.7	52.0
南厂界外 1m	▲③	61.0	51.3
西厂界外 1m	▲④	63.4	52.3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6.05.18：天气：阴，风速：3.1m/s；
2026.05.19：天气：阴，风速：2.3m/s；
2026.05.25：天气：阴，风速：1.7m/s；
2026.05.26：天气：阴，风速：1.7m/s。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5.19	DA001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8	9.62	1.24×10^{-2}
			第二次	1284	9.79	1.26×10^{-2}
			第三次	1274	9.46	1.21×10^{-2}

			均值	1282	9.62	1.24×10^{-2}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0	2.21	3.40×10^{-3}
			第二次	1536	2.34	3.59×10^{-3}
			第三次	1524	2.24	3.41×10^{-3}
			均值	1533	2.26	3.47×10^{-3}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
2026.05.20	DA001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3	11.0	1.55×10^{-2}
			第二次	1366	10.1	1.38×10^{-2}
			第三次	1369	9.03	1.24×10^{-2}
			均值	1383	10.0	1.39×10^{-2}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67	2.23	3.49×10^{-3}
			第二次	1590	2.14	3.40×10^{-3}
			第三次	1585	1.98	3.14×10^{-3}
			均值	1581	2.12	3.34×10^{-3}
			标准		**≤60**	/
			评价		**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t/a）	本项目一期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96	≤96	≤192	是

化学需氧量	21.0	0.002	≤0.027	≤0.054	是
悬浮物	15.0	0.001	≤0.0175	≤0.035	是
氨氮	0.250	0.00002	≤0.0035	≤0.007	是
总磷	0.20	0.00002	≤0.0002	≤0.0004	是
总氮	3.29	0.00023	≤0.004	≤0.008	是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t/a)	一期验收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341	7200	0.0245	≤0.085	≤0.17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6.05.19	DA001 废气排气筒排口	0.0124	0.00347	72.0	74
	2026.05.20		0.0139	0.00334	76.0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4%，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庄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地理位置图

3、项目概况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6、项目备案证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8、排污许可证

9、固废处置协议及委外协议

10、环保设施照片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12、委托书

13、承诺书

14、检测报告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1323-89-01-544795	建设地点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度55分25.324秒 E 118度51分13.60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t刷用单丝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D3G94D78001Z			
	验收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D3G94D78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96					96	192		
	化学需氧量		21.0	280	0.002			0.027		0.002	0.054		
	氨氮		0.250	35	0.00002			0.0035		0.00002	0.00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0.2	3	0.00002			0.0002		0.00002	0.0004		
		总氮		3.29	40	0.00032			0.004		0.00032	0.008		
		悬浮物		15	180	0.001			0.0175		0.001	0.035		
		非甲烷总烃		2.19	60	0.0245			0.085		0.0245	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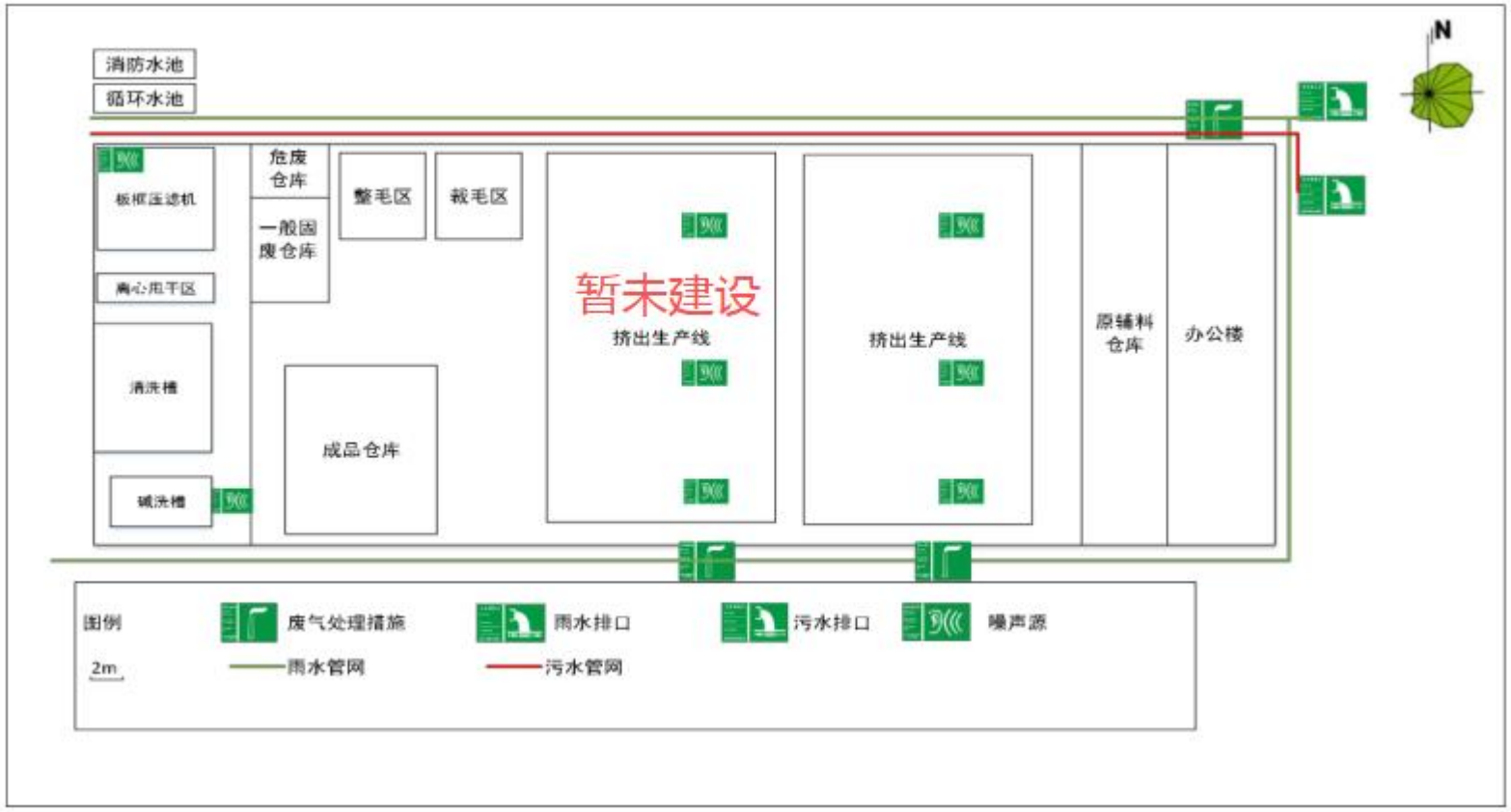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宿迁市政区图
N
项目所在地
宿迁区位图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介于北纬33°8’-34°25’，东经117°56’-119°10’之间，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

3.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N
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整毛区
裁毛区
板框压滤机
离心甩干区
清洗槽
碱洗槽
成品仓库
暂未建设
挤出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
原辅料仓库
办公楼
图例
废气处理措施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噪声源
2m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

关于对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1 -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庄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共有6条挤出生产线，其中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另外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192t/a、

（外排量）：COD≤0.0096t/a；SS≤0.002t/a；氨氮≤0.00096t/a；总磷≤0.000096t/a；总氮≤0.0029t/a。

（二）废气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2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6.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阳行审备〔2024〕18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1-321323-89-01-54479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阳县_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958平方米，购置6条挤出机生产线、碱洗槽、清洗槽、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购买PP、PE等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拉丝、冷却、烘干定型、碱洗、清洗、离心甩干等主要工序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刷用单丝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4-01-26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23MAD3G94D78
法定代表人	潘婷	联系电话	15896310166
联系人	陆龙	联系电话	1816851358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 81 号		
预案名称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受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设施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陆龙	报送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备案号	321323-2024-039-L		
报送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D3G94D7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D3G94D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6日至2029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NES-SZ-2026 ）

委托人：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工业危废的名称、名录编号、转移重量、价格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八位码	总量（吨）	处置的价格（元/吨）	备注
1	HW35	污泥	900-399-35	2.5	6000	

注：1.合同中所签订的总量为办理转移申请表审批的申请数量。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三、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根据合同附件的接收计划向乙方提供当月实际需要处置的废物清单，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四、废物提取与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2 乙方安排承运甲方危险废物时，甲方负责按危货运输要求装车。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件数、重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甲方不具备确认条件，则以乙方确认为准。

3.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

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风险。

5 .甲方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7.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8.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清运危险废弃物时，造成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空车返回或当天无法出场，甲方必须全额承担产生的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3.乙方应该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七、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率 6%），甲方应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2.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2.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如果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三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合同签订方以外的其它任何一方进行处置及运输，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山合同签订方处置及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1323001101000076976	账号：110218020900070661
开户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庄圩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枫桥支行
地址：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源路 81 号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尹中南路 1515 号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609081280

甲方：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地址：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源路 81 号

乙方：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签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第六条。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甲方预付/元整（¥/元整），合同期内履行转移的在危废处置费中抵扣，合同期内如果没有履行转移，则不予返还，作为资源补偿。

2、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要求自己负责运输的，也可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必须

1

在乙方备案）。

3、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4、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5、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6、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7、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约规定收取。

8、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

村庄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渗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样品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	签约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元/吨）	税率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6000	6%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6.43	6000	6%

1、本合同含运费。接受量以实际转移吨位为准，转移一次总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2、处置费按车结算,乙方接受危废后，向甲方提供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的处置费用给乙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已处置的处置费用。

3、运输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时应一并向乙方支付运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运输数量不足车辆核定吨位，按车辆核对吨位计费收取。

第七条、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责任条款

1、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

3

全部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第十三条、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开 户 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庄圩支行 开 户 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321323001101000076976 帐 号：32092402710100022l609

税 号：91321323MAD3G94D78 税 号：91320924338979471G

电话号码：19962617372 电话号码：0515-82200596

地址：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源路 81 号 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5

详细信息

标题	环评中污泥待鉴别问题
内容	企业产品为刷用单丝，环评描述用的原料是pp、pe、色母料、片碱（0.4t/a）、乙酸（0.4t/a）、表面活性剂（洗洁精0.02t/a）等进行生产。针对生产废水的描述是：刷用单丝经碱洗槽浸泡后再用清水清洗，经离心甩干工序分离后去板框压滤机过滤处理后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污泥（10t/a）。环评描述为污泥待鉴别，企业表示环评描述按危废管理，那是否可以直接按危废来处置。
提交时间	2026-09-08 14:18:54

受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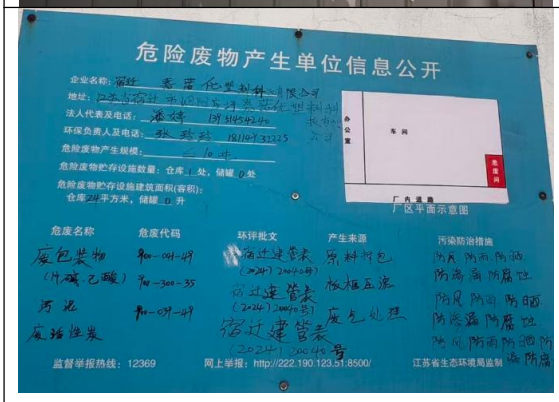
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回复日期	2026-09-09 15:37
内容回复	您好，环评要求开展属性鉴别的固体废物，可以在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以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答复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0. 环保设施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排口</td></tr>
<tr><td>
</td><td></td></tr>
<tr><td>雨水排口</td><td>雨水排口</td></tr>
<tr><td>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危废间照片</td></tr>
<tr><td></td><td>

</td></tr>
<tr><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废气处理设施及标识牌</td></tr>
</table>

11.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一期）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CMA
23101234101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6HJ0872BZ

委托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jststjc@163.com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 81 号		
	联系人：陆龙　　联系电话：1816851358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浅黄色、无味、液态 废气：气袋		
采样日期	2026.05.18-05.20 2026.05.25-05.26	检测日期	2026.05.18-05.24 2026.05.25-05.26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审核：

签发：

2026 年 6 月 5 日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3000020999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18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4	8.4	8.4	8.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20	18	21	mg/L
		悬浮物	15	16	15	14	mg/L
		氨氮	0.232	0.220	0.121	0.222	mg/L
		总磷	0.10	0.15	0.09	0.07	mg/L
		总氮	2.76	2.24	2.30	3.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2	4.4	4.2	4.4	mg/L
2026.05.19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0	8.3	8.4	8.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	26	20	20	mg/L
		悬浮物	16	16	13	15	mg/L
		氨氮	0.402	0.244	0.308	0.250	mg/L
		总磷	0.53	0.23	0.14	0.29	mg/L
		总氮	4.32	2.80	3.88	4.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4.2	4.4	4.2	4.2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5.19	DA001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88	9.62	1.24×10^{-2}
			第二次	1284	9.79	1.26×10^{-2}
			第三次	1274	9.46	1.21×10^{-2}
			均值	1282	9.62	1.24×10^{-2}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40	2.21	3.40×10^{-3}
			第二次	1536	2.34	3.59×10^{-3}
			第三次	1524	2.24	3.41×10^{-3}
			均值	1533	2.26	3.47×10^{-3}
2026.05.20	DA001 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3	11.0	1.55×10^{-2}
			第二次	1366	10.1	1.38×10^{-2}
			第三次	1369	9.03	1.24×10^{-2}
			均值	1383	10.0	1.39×10^{-2}
	DA001 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67	2.23	3.49×10^{-3}
			第二次	1590	2.14	3.40×10^{-3}
			第三次	1585	1.98	3.14×10^{-3}
			均值	1581	2.12	3.34×10^{-3}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6	0.81	0.87	mg/m³
		第二次	0.53	0.85	0.95	0.94	
		第三次	0.44	0.80	0.88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2026.05.19		第一次	0.50	0.83	0.76	0.91	
		第二次	0.46	0.70	0.84	0.83	
		第三次	0.48	0.75	0.93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3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5.18	第一次	阴	北风	25.3	100.7	3.1
	第二次			25.1	100.7	3.1
	第三次			24.6	100.8	3.3
2026.05.19	第一次	阴	北风	22.6	100.3	2.3
	第二次			23.7	100.2	2.3
	第三次			24.1	100.1	2.5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北窗外 1m G5	生产车间东窗外 1m G6	生产车间南门外 1m G7	生产车间西门外 1m G8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6	1.94	1.70	1.56
		第二次	1.78	1.80	1.80	1.77
		第三次	1.88	1.75	1.70	1.66
		第四次	1.82	1.75	1.84	1.68
2026.0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6	1.70	1.75	1.62
		第二次	1.54	1.65	1.58	1.83
		第三次	1.69	1.83	1.67	1.85
		第四次	1.96	1.74	1.64	1.48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6.05.18	第一次	阴	北风	25.3	100.7	3.1
	第二次			25.1	100.7	3.1
	第三次			24.6	100.8	3.3
	第四次			23.7	100.9	3.3
2026.05.19	第一次	阴	北风	22.4	100.3	2.3
	第二次			23.3	100.2	2.3
	第三次			23.6	100.2	2.5
	第四次			24.2	100.1	2.5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表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8	2026.05.25
		昼间测量值（L_{eq}）	夜间测量值（L_{eq}）
厂区北侧	▲①	62.8	51.9
东厂界外 1m	▲②	61.5	51.9
南厂界外 1m	▲③	61.0	52.4
厂区西侧	▲④	56.9	52.1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9	2026.05.26
		昼间测量值（L_{eq}）	夜间测量值（L_{eq}）
厂区北侧	▲①	61.5	52.0
东厂界外 1m	▲②	56.7	52.0
南厂界外 1m	▲③	61.0	51.3
厂区西侧	▲④	63.4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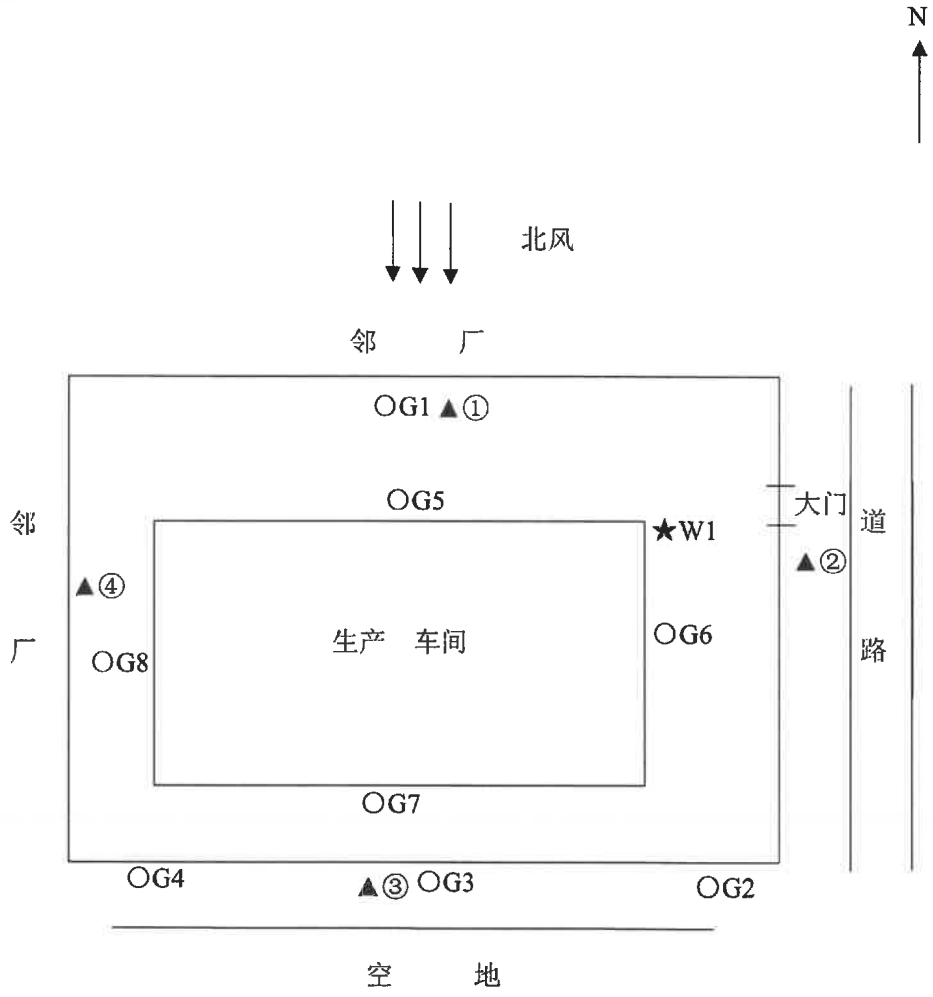
注：2026.05.18：天气：阴，风速：3.1m/s；
2026.05.19：天气：阴，风速：2.3m/s；
2026.05.25：天气：阴，风速：1.7m/s；
2026.05.26：天气：阴，风速：1.7m/s。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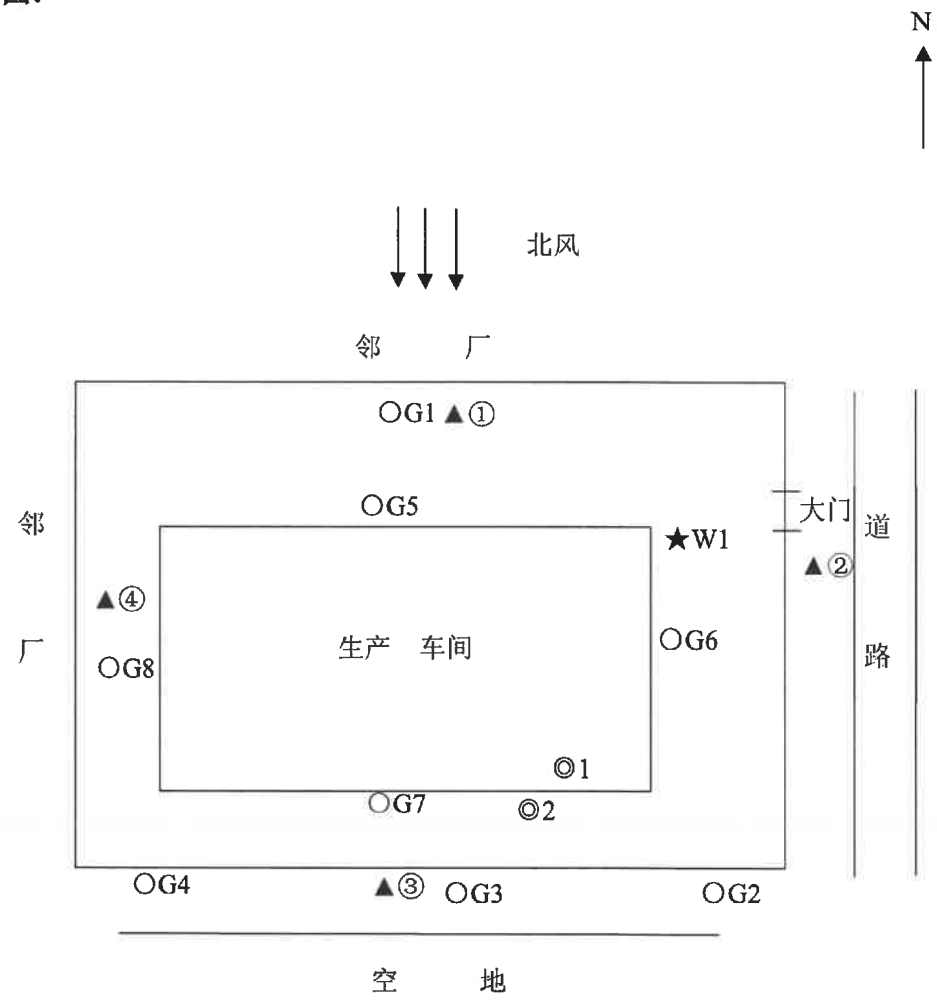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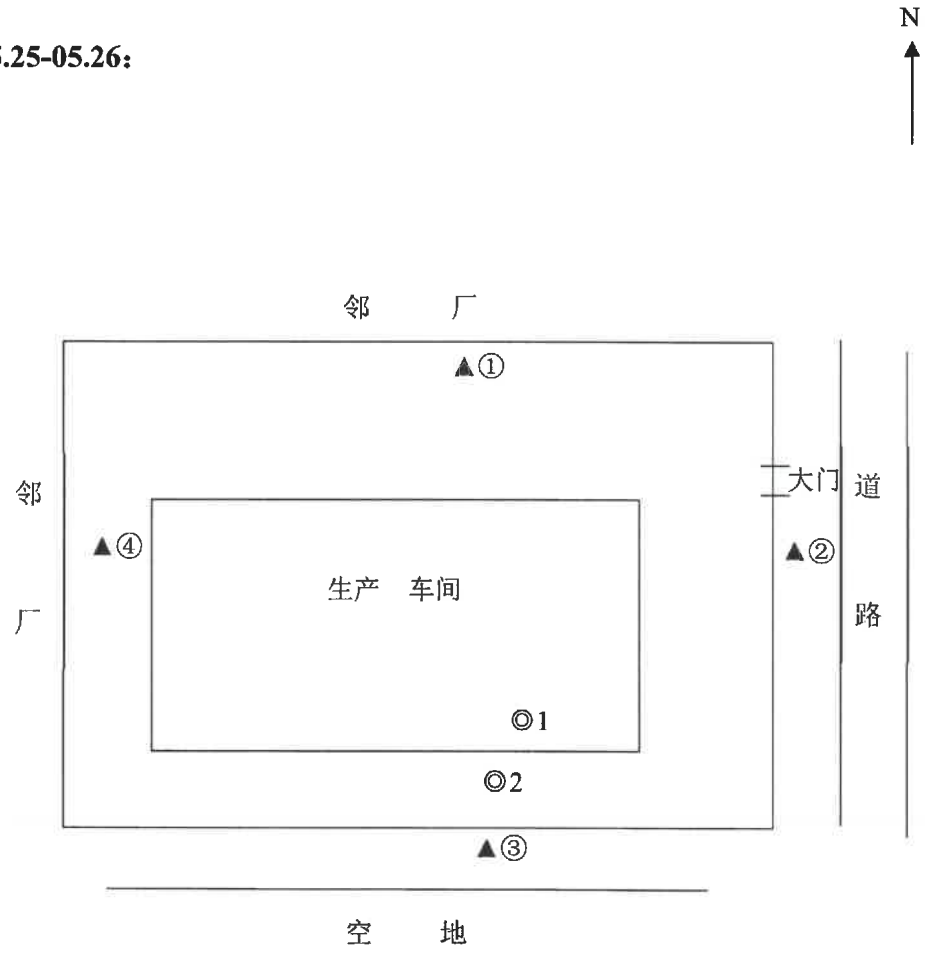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20、05.25-05.26：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872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9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5/426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7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TST-02-232/233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385
12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4
1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报告结束

附件：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6.05.19									单位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100.7	kPa
烟气温度	36	36	36	36	36	37	37	37	37	℃
水分含量	2.3	2.3	2.3	2.4	2.4	2.4	2.4	2.5	2.4	%
动压	29	29	29	29	29	29	29	28	29	Pa
静压	-0.09	-0.09	-0.07	-0.08	-0.10	-0.10	-0.09	-0.09	-0.08	kPa
全压	-0.07	-0.07	-0.05	-0.06	-0.08	-0.08	-0.07	-0.07	-0.06	kPa
流速	5.9	5.9	5.9	5.9	5.9	5.9	5.9	5.8	5.9	m/s
工况流量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501	1476	1501	m^3/h
标干流量	1289	1288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59	1280	Nm^3/h
截面积	0.0707									m^2
采样日期	2026.05.19									单位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口◎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100.6	100.6	100.6	100.6	100.6	100.5	100.5	100.6	100.5	kPa
烟气温度	32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
水分含量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3	%
动压	41	40	41	40	41	41	41	40	40	Pa
静压	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kPa
全压	0.0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kPa
流速	7.0	6.9	7.0	6.9	7.0	7.0	7.0	6.9	6.9	m/s
工况流量	1781	1756	1781	1756	1781	1781	1781	1756	1756	m^3/h
标干流量	1548	1526	1547	1524	1543	1541	1540	1517	1516	Nm^3/h
截面积	0.0707									m^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5.20									单位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进口◎1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kPa
烟气温度	36	36	36	37	37	37	37	37	37	℃
水分含量	2.3	2.3	2.4	2.4	2.4	2.5	2.5	2.6	2.6	%
动压	37	34	34	33	33	33	33	33	34	Pa
静压	-0.11	-0.12	-0.11	-0.11	-0.13	-0.13	-0.12	-0.12	-0.12	kPa
全压	-0.08	-0.10	-0.09	-0.09	-0.11	-0.11	-0.10	-0.10	-0.10	kPa
流速	6.7	6.4	6.4	6.3	6.3	6.3	6.3	6.3	6.4	m/s
工况流量	1705	1629	1629	1603	1603	1603	1603	1603	1629	m^3/h
标干流量	1458	1392	1390	1367	1366	1364	1363	1361	1383	Nm^3/h
截面积	0.0707									m^2
采样日期	2026.05.20									单位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口◎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大气压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4	100.4	100.4	100.4	kPa
烟气温度	32	32	33	33	33	33	34	34	34	℃
水分含量	2.2	2.2	2.2	2.3	2.3	2.3	2.3	2.4	2.4	%
动压	42	42	42	42	44	44	43	44	43	Pa
静压	0.02	0.02	0.03	0.03	0.01	0.01	0.03	0.02	0.03	kPa
全压	0.05	0.05	0.06	0.06	0.04	0.04	0.06	0.05	0.06	kPa
流速	7.1	7.1	7.1	7.1	7.3	7.3	7.2	7.3	7.2	m/s
工况流量	1807	1807	1807	1807	1858	1858	1832	1858	1832	m^3/h
标干流量	1568	1568	1566	1563	1605	1603	1579	1600	1577	Nm^3/h
截面积	0.0707									m^2